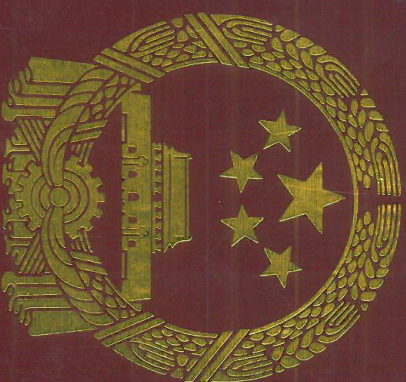
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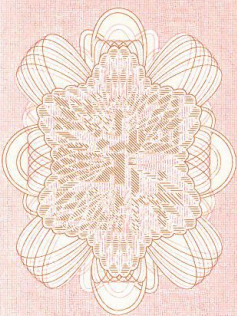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鄂国用 (2016) 第 8686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			
座 落	郓州大道西段路南			
地 号		图 号		
地类 (用途)	科教用地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195332.00 M ²	其 中	独用面积	M ²
	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郓城县人民政府 (章)
2016 年 7 月 20 日

登记机关

郓城县国土资源局 (章)
2016 年 7 月 20 日

证书监制机关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No. 005485752 S

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文件

郓城一中【2014】11号

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 建设用地预审的 报 告

郓城县国土资源局：

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，是国家和省、市“十二五”规划发展重点，是山东省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内容，是推动郓城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国家“科教兴国”发展战略。项目建成后，将解决郓城县高中入学供需矛盾，提高郓城县教育教学质量，更好地发挥郓城一中在郓城教育中的龙头带动作用，发挥好郓城一中办学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为社会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，同时也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，提升当地社会人口文化水平。从长期来看，对于整个鲁西南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，乃至和谐社会建设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所以

学校急需扩大发展空间和更新教学设施，满足现代化高中教学的需要。

该项目位于郓城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南部新区，西门街以西，公明路以东，裕民路以北，郓州大道以南180米处，总占地面积为195332.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85982.86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：178167.04m²；地下建筑面积：7815.82m²，项目总投资约55722.73万元人民币。项目主要有：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、学生餐厅食堂、标准田径场、标准篮排球场、体育馆、艺术中心、信息中心、道路管网、校园绿化及其他各类配套设施。新校区按照“办学条件标准化、校园环境园林化、教学手段现代化、发展目标国际化”的要求，高起点、高标准，实现现实与未来、整体与局部、功能与环境、效率与效益的和谐统一。

目前该项目征地补偿费用、耕地开垦费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列入预算，各项建设条件已具备，现申请项目建设用地预审。

特此报告，如无不妥，恳求予以批准。

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

2014年12月8日

郓城县国土资源局

郓国土预字〔2014〕50号

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用地 预审意见

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建设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郓城一中〔2014〕11号）收悉。跟据国土资源部《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选址郓城县西门街以西，新城街以东，裕民路以北，南环路以南，符合郓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，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19.533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8.9644 公顷（耕地 17.160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5688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跟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，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落实，并按照“占优补优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切实做好数量不减少，质量有提高。认真执行国家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被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带项目立项后，请按照程序和规定，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建设项目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